

新会区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形成了《新会区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两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 984.13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 373.77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610.36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区属公有企业共 156 户，比 2022 年增加 21 户。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底，区属公有企业资产总额 512.37 亿元，负债总额 311.28 亿元，净资产 201.09 亿元。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主要分布在金

融、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新能源投建等行业。

2.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1) 广东新控能源有限公司实行实体化运营管理。新控能源公司借助水务公司和双水发电厂的管理团队和资源，通过整合现有的能源类公司，以整合优质资源快速形成规模方式，打造新能源和环保相结合的集团公司。

(2)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完成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区属国企内试点构建职业经理人制度体系，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职业经理人选聘、任用、考核、退出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培养搭建现代化的国资监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专业经营管理团队，激发企业活力、释放创造力和提升竞争力。

(3) 区属一级企业银海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通过资产整合重组、加强有效性资产注入、夯实经营业务收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融资能力，为全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资产运营提供资金支撑。

(4) 成功打造全区首家 AA+主体信用评级平台。通过国有资产资源战略性重组，推动新控集团获评国内三家权威评级机构授予的 A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成为全市首家同时获得三家头部评级机构 AA+主体信用评级的国企，开创江门市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历史先河。

(5) 持续推进落实巡察整改措施。一是完成债权包和抵债资产补记入账，保障会计真实性。二是做好债权确认和追收工作。三是协调处理相关镇（街、区）抵债资产租赁、租金、赎回和征收补偿等问题。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一是加强产权监督。加强产权登记管理，严格产权流转管理，强化资产评估管理，在重要环节切实做好资产评估管理。二是加强投资监督。规范区属国企投资行为，完善企业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细化企业投资管理规程，优化调整企业产业投向。三是加强监事会监督。组建外派监事会，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履职行为实行监督，进一步强化问题和风险导向。四是加强审计监督。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围绕国有（集体）企业、国有（集体）资本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问责到位。

(2) 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国企降低杠杆率，强化财务风险防控。二是抓好企业主要经营风险问题的整改化解。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对企业重大决策、重要经济事项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三是加强突出风险点排查工作。建立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进行审计的工作机制，将重大投融资和重点工程项目、高风险和问题多发领域等纳入年度审计。

(3) 督促企业建章立制。一是建立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二是建立区属公有企业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制度。三是建立企业领导人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四是建立企业信息公开制度。

(4) 加强企业绩效考核。开展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实施会计信息质量考核。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对于企业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经营风险防控不力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流失的，按照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问责。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71.76 亿元，负债总额 62.49 亿元，净资产总额 409.27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印发《新会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新会区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委托管理实施方案》。二是激发资产使用效能。持续探索可经营性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构建起低效闲置资产盘活、经营、修缮的良性循环，激活资产释放效能。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移交可经营性资产 3,434 宗，其中直管公房 3,288 宗，行事资产 146 宗。三是加快推进防疫资产处置。通过活化利用、调拨、拍卖等方式盘活 48 个核酸小屋、83 台办公设备和 223.92 万元抗疫基础设施及物资。四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 年全区配备新能源汽车数量 25 辆，占当年配备更新所有公务用车数量的 75.76%。五是夯实资产基础管理。重点推进交

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入账核算，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要求纳入政府会计核算。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自然资源状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土地总面积 13.62 万公顷。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实有耕地 12.85 万亩，矿产地 61 处，全区海域面积约 94.88 平方公里，森林蓄积量 195.68 万立方米。

2. 管理情况。一是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自然资源调查工作，积极推深做实林长制。二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积极落实耕地保护工作，有序开展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30.06 公顷，红树林营造与修复 60.78 公顷。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6500 亩，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三是完善自然资源保护机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助，执行林地定额管理，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四是做好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五是加强执法监督力度。

（四）地方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有 1 家国有参股地方金融机构，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由六家国有企业共同持有地方国有资本。地方国有资本占全部股本的 19.99%，未达到控股比例。

2. 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框架体系，强化政策落实，积极落实财政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二是高度重视风险防控，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截至 2023 年底，资产质量平稳向好，不良贷款实现“双降”。三是坚持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和队伍建设。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在坚定政治方向上领好路、掌好舵。二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推动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 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一是优化调整区属国资布局，加快构建“1+5+N”框架体系。二是打造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国资信息化系统，逐步铺开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企业绩效考核力度，提升国有企业运营水平。三是聚焦体制改革，积极推动竞争类企业混改。

3. 实施“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做好新会陈皮大文章。以打造国资品牌新会陈皮为抓手，建成新会柑种植和新会陈皮生产、加工、运输、仓储、流通、检测等全过程产业链。二是指导镇村企业及资产管理上新台阶，形成区镇资产管理联动新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助力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深挖镇村优质产业，深度参与区域开发运营。

4. 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加快重塑国资国企新优势。一是招引更多“打粮食”项目。聚焦“基金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国资版图拓展项目”“现金流项目”及“双碳成果项目”。二是布局长期投资项目和整合盘活低效项目。推动有效投资项目释放更大效能，提高强村公司运营成效，提升国资闲置低效资产效益，加快谋划配建房去化方案。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强各单位资产规范管理意识，持续挖潜可盘活资产资源，积极探索“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重点摸底与全面清查相结合强化资产基础管理，进一步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持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质增效，保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将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继续推进红树林造林和修复、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稳步推进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四）地方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各政府部门继续加强工作联动，协同健全金融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二是促进地方金融机构逐步转型。加强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信贷结构。